

#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三方协议

甲方（用人单位）：\_\_\_\_\_

住所地：\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学生）：姓名：\_\_\_\_\_，专业：\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丙方（学校）：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曹山路 1000 号，联系电话：\_\_\_\_\_。

根据国家《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为明确顶岗实习期间学校、用人单位、学生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实习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 实习内容**为对口或相近专业的综合顶岗实习，岗位：\_\_\_\_\_，  
\_\_\_\_\_，工作内容：\_\_\_\_\_。

**第三条 实习地点：**\_\_\_\_\_。

##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参与丙方共同制定专业顶岗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实习岗位、实习内容及考核标准。

2.根据岗位和实习内容的需要，为乙方提供岗前培训，并选派工作经验丰富、技术能力强、职业素养高、责任心强的单位技术骨干担任校外指导教师，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

3.甲方应当合理确定顶岗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顶岗实习学生的人数不超过本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顶岗实习的学生人数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

4.甲方负责乙方实习期间安全、生活管理，负责对乙方进行实习岗位劳动安全、劳动纪律、职业道德教育；并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和安全、卫生、符合职业病防护要求的工作环境，以保证乙方能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下工作。

5.甲方应依法保障乙方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下列情形：

(1) 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收取学生实习保证金、押金、管理费等费用；扣押学生身份证、学生证等有效证件；

- (2)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3)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实习；
- (4) 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 (5)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6.甲方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假的规定，保证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各种休息、休假。对未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劳动时间及安排休息、休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规定的相关条款处理。

7.甲方应向乙方免费提供住宿，保证乙方食宿安全；并向乙方按月支付不低于\_\_\_\_\_元标准的实习津贴（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80%）。

8.甲方应配合丙方对乙方进行有效的管理和考核，并将考核的结果、实习鉴定等书面材料及时提供给丙方。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及甲方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接受甲方考核，尊重甲方领导、师傅和职工。若发生违纪、责任事故等事件，将按丙方校纪校规和甲方规定严肃处理。

2.乙方在实习过程中，严禁下江、河、湖、海、水塘等游泳，严禁酗酒、斗殴，严禁乘坐无保险的私人营运车辆，严禁违反甲方有关安全制度。

3.乙方在实习期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不得迟到、早退或无故不参加实习，有事必须同时向甲方和丙方办理请假手续。

4.乙方不得随意中断实习，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如因特殊情况需要终止实习，须提前告知丙方，三方协商处理。

5.无论协议履行期间还是以后，乙方均不得泄露甲方商业秘密。实习结束后，应向主管人员交还属于甲方的所有物品和相关资料。

6.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和学校的要求认真完成实习日志记录和实习报告撰写。实习结束后应及时完成实习鉴定表填写并上报甲方鉴定、签章。

7.实习期间，乙方应当按照学校要求与校内指导老师保持密切联系，按时向校内指导老师汇报实习工作情况（包括实习岗位技能与典型工作任务进行分析，总结工作过程中的经验与教训等），不断提高实践能力。

8.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安排违法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工作，并在向学校汇报后，有权提前终止实习。

#### **第六条 丙方的权利义务**

1.建立毕业生顶岗实习制度，成立顶岗实习工作小组，指定实习指导教师。

2.加强对实习生的跟踪指导与管理，定期安排校内指导教师到甲方现场指导和了解实习学生顶岗实习情况；加强与实习单位的联系与沟通，积极配合实习单位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问题。

3.负责调整顶岗实习学生的课程、考试安排等计划，尽量不与实习工作相冲突。

4.协助甲方做好与学生的沟通协调及管理工作，确保学生遵章守纪，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5.配合甲方搞好实习学生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与甲方共同实施实习生鉴定、考核等工作。

#### **第七条 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

1.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投保安全责任险。因乙方过失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若因甲方未能及时为乙方投保或因甲方提供的工作环境、劳动保护、生产设备、违法用工等造成乙方人身伤亡，甲方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3.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实习责任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甲、乙、丙三方按照责任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甲、丙双方不得向乙收取实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乙方的居民身份证，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 **第九条 实习考核**

具体方式和要求参照国家五部委共同下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工学交替顶岗实习管理办法》。

顶岗实习考核结果记入学生学业成绩并载入学籍档案。顶岗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三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本

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承担违约责任。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须共同遵守，其他未尽事宜，三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等协商解决。

2.本协议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的，三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至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裁决；

3.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可另行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自三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顶岗实习结束之日止。

甲方（用人单位）：xx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实习学生）：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